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76號

債 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代 理 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債 務 人 楊志賢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堯茶

江敏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新入個人代理人或無代理人之代理人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聲明其姓名、地址、職業、及代理之法律行為。如該代理人，係屬法人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聲明其名稱、地址、職業、及代理之法律行為。如該代理人，係屬自然人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聲明其姓名、地址、職業、及代理之法律行為。如該代理人，係屬法人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聲明其名稱、地址、職業、及代理之法律行為。

三、債權人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聲明其姓名、地址、職業、及代理之法律行為。

四、債權人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聲明其姓名、地址、職業、及代理之法律行為。

五、債權人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法院聲明其姓名、地址、職業、及代理之法律行為。